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 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3時6分

地點 本院群賢樓9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曾銘宗 吳秉叡 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余宛如
徐永明 王榮璋 施義芳 郭正亮 陳賴素美 江永昌
劉建國 費鴻泰 蔡易餘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 鍾佳濱 鄭天財Sra·Kacaw 吳志揚 林德福 鍾孔炤
劉世芳 何欣純 陳怡潔

委員列席 8 人

列席官員

財政部	部長	許虞哲
賦稅署	署長	李慶華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關務署	署長	廖超祥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陳泉錫
法制處	處長	胡坤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顧立雄
銀行局	局長	邱淑貞
證券期貨局	局長	王詠心
保險局	局長	吳桂茂
檢查局	局長	王儷娟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璋瑤
	總經理	簡立忠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連煜
	總經理	邱文昌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修銘

總經理 孟慶蒞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 陳永誠

總經理 蘇郁卿

法務部

參事 劉成焜

主席 王召集委員榮璋

專門委員 謝淑津

主任秘書 林上民

紀錄 秘書 郭錦貴 編審 汪治國 科長 蔡明哲

專員 黃珮瑜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論事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3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委員曾銘宗、賴士葆、施義芳說明提案要旨，財政部許部長說明行政院提案並回應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曾銘宗、吳秉叡、賴士葆、余宛如、羅明才、徐永明、王榮璋、施義芳、郭正亮、陳賴素美、劉建國、費鴻泰、林德福、江永昌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許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及相關人員予

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盧秀燕、蔡易餘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決議：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6人、委員盧秀燕等23人、委員賴士葆等18人、委員施義芳等17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等5案，其內容如下：

一、審查結果：

第二條之二條文，經協商結果修正為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

- 二、本案業已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

散會